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認附表編號 1 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聲請人誤植為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之「輕侮、騷擾管教人員」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附表編號 2 至 9 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14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附表編號 8 判決提起上訴，經編號 9 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以附表編號 8 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書中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
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附表所列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附表編號 1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編號 3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編號 2 至 8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於聲請書中附述「申請程序律師」之理由，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已無命補正之必要，爰併予不受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據以聲請之裁判案號	說明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 號、第 29 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 號、第 29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曾提起上訴，經編號 9 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	上訴不合法駁回